

(上接C1版)

2)到达“填写关联交易”页面。有两种方式录入相关资料：  
方式一：在页面右上方下载模板录入完整后上传文件，即可生成页面；  
方式二：在页面直接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继续填写其他资料。

3)到达“填写配售对象资产规模”页面。投资者应提供截至初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1年11月15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文件。投资者以自营投资账户申购的，投资者应出具截至2021年11月15日(T-8日)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投资者以管理的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申购的，应为其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分别提供该配售对象截至2021年11月15日(T-8日)产品总资产证明文件。投资者应确保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资金规模或总资产规模与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一致。请投资者填写“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的相应信息，有两种方式录入相关资料：

方式一：在页面右上方下载模板录入完整后上传文件，即可生成页面；

方式二：在页面直接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继续填写其他资料。

4)到达“填写私募基金出资方”页面。所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私募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均应提交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核查材料。本款所称私募投资基金，系指在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中，归属于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成立的私募基金产品(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亦需提供上述备案核查材料，上述私募基金产品(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或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等。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投资账户及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供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核查材料。投资者有两种方式录入相关资料：

方式一：在页面右上方下载模板录入完整后上传文件，即可生成页面；

方式二：在页面直接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继续填写其他资料。

私募投资基金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备案核查材料的，其网下报价或申购将被视为无效。

5)到达“上传附件”页面。请先点击相关“下载”按钮，下载系统生成后的《承诺函》、《投资者关联关系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私募基金出资方信息表》(如有)、打印、盖章，填写落款日期，扫描后与《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如有)上传至系统，如还有其它相关资料，可在“其它附件”中上传。

特别提示：请投资者尽早进行系统备案，并在提交系统后及时关注系统状态变化，如系统内显示“审核通过”状态，则完成备案。若发现是“退回”状态，请查看退回原因，并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资料。如投资者未按要求在本公告规定时间内提交核查资料并完成备案，则其网下报价或申购将被认定为无效，并自行承担责任。

特别注意：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华泰联合证券官方网站(<https://inst.hsc.com/institution/bb-inv/#/>)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并通过系统提交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核查材料及资产证明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的，以2021年11月15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账户的，以公司出具的2021年11月15日(T-8日)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为准。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规定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准确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2021年11月19日(T-4日)中午12:00之前完成材料提交，或虽完成材料提交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将无法参与询价配售或者初步报价被界定为无效报价。

如若本次发行系统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时，请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沟通，并在2021年11月19日(T-4日)12:00前使用应急通道提交材料，联系电话：021-38966940、021-38966941、021-38966942。

本次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网下投资者须承诺电子邮件版件、盖章扫描件、原件三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并对所提交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1、网下投资者须于初步询价日前一日交易日(2021年11月19日，T-4日)13:00~14:30、15:00~22:00或初步询价日(2021年11月22日，T-3日)6:00~9:30通过网下申购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未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有权认定该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无效。

2、定价依据应当包括网下投资者独立撰写的研究报告，及研究报告审批流程证明文件(如有)。研究报告应包含相关参数设置的详细说明、严谨完整的逻辑推导过程以及具体报价建议。报价建议为价格区间的，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网下投资者上传的内部研究报告以及研究报告审批流程证明文件(如有)原则上应加盖公章，具体要求请网下投资者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通知执行。网下投资者所上传的定价依据等文件，将作为后续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

网下投资者应对每次报价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存档备查。网下投资者存档备查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的系统留痕时间、保存时间或最后修改时间应为询价结束前，否则视为无定价依据或无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

(五)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2021年11月19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网下申购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11月22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特别提示：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上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上对资产规模和审慎报价进行承诺。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1月15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文件。投资者以自营投资账户申购的，投资者应出具截至2021年11月15日(T-8日)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投资者以管理的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申购的，应为其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分别提供该配售对象截至2021年11月15日(T-8日)产品总资产证明文件。投资者应确保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资金规模或总资产规模与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一致。请投资者填写“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的相应信息，有两种方式录入相关资料：

方式一：在页面右上方下载模板录入完整后上传文件，即可生成页面；

方式二：在页面直接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继续填写其他资料。

3)到达“填写私募基金出资方”页面。所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私募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均应提交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核查材料。本款所称私募投资基金，系指在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中，归属于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成立的私募基金产品(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亦需提供上述备案核查材料，上述私募基金产品(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或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等。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投资账户及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供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核查材料。投资者有两种方式录入相关资料：

方式一：在页面右上方下载模板录入完整后上传文件，即可生成页面；

方式二：在页面直接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继续填写其他资料。

4)到达“填写私募基金出资方”页面。所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私募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均应提交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核查材料。本款所称私募投资基金，系指在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中，归属于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成立的私募基金产品(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亦需提供上述备案核查材料，上述私募基金产品(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或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等。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投资账户及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供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核查材料。投资者有两种方式录入相关资料：

方式一：在页面右上方下载模板录入完整后上传文件，即可生成页面；

方式二：在页面直接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继续填写其他资料。

5)到达“填写关联交易”页面。有两种方式录入相关资料：

方式一：在页面右上方下载模板录入完整后上传文件，即可生成页面；

方式二：在页面直接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继续填写其他资料。

6)到达“填写私募基金出资方”页面。所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私募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均应提交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核查材料。本款所称私募投资基金，系指在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中，归属于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成立的私募基金产品(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亦需提供上述备案核查材料，上述私募基金产品(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或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等。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投资账户及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供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核查材料。投资者有两种方式录入相关资料：

方式一：在页面右上方下载模板录入完整后上传文件，即可生成页面；

方式二：在页面直接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继续填写其他资料。

7)到达“填写私募基金出资方”页面。所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私募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均应提交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核查材料。本款所称私募投资基金，系指在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中，归属于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成立的私募基金产品(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亦需提供上述备案核查材料，上述私募基金产品(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或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等。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投资账户及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供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核查材料。投资者有两种方式录入相关资料：

方式一：在页面右上方下载模板录入完整后上传文件，即可生成页面；

方式二：在页面直接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继续填写其他资料。

8)到达“填写关联交易”页面。有两种方式录入相关资料：

方式一：在页面右上方下载模板录入完整后上传文件，即可生成页面；

方式二：在页面直接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继续填写其他资料。

9)到达“填写关联交易”页面。有两种方式录入相关资料：

方式一：在页面右上方下载模板录入完整后上传文件，即可生成页面；

方式二：在页面直接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继续填写其他资料。

10)到达“填写关联交易”页面。有两种方式录入相关资料：

方式一：在页面右上方下载模板录入完整后上传文件，即可生成页面；

方式二：在页面直接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继续填写其他资料。

11)到达“填写关联交易”页面。有两种方式录入相关资料：

方式一：在页面右上方下载模板录入完整后上传文件，即可生成页面；

方式二：在页面直接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继续填写其他资料。

12)到达“填写关联交易”页面。有两种方式录入相关资料：

方式一：在页面右上方下载模板录入完整后上传文件，即可生成页面；

方式二：在页面直接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继续填写其他资料。

13)到达“填写关联交易”页面。有两种方式录入相关资料：

方式一：在页面右上方下载模板录入完整后上传文件，即可生成页面；

方式二：在页面直接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继续填写其他资料。

14)到达“填写关联交易”页面。有两种方式录入相关资料：

方式一：在页面右上方下载模板录入完整后上传文件，即可生成页面；

方式二：在页面直接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继续填写其他资料。

15)到达“填写关联交易”页面。有两种方式录入相关资料：

方式一：在页面右上方下载模板录入完整后上传文件，即可生成页面；

方式二：在页面直接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继续填写其他资料。

16)到达“填写关联交易”页面。有两种方式录入相关资料：

方式一：在页面右上方下载模板录入完整后上传文件，即可生成页面；

方式二：在页面直接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继续填写其他资料。

17)到达“填写关联交易”页面。有两种方式录入相关资料：

方式一：在页面右上方下载模板录入完整后上传文件，即可生成页面；

方式二：在页面直接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继续填写其他资料。

18)到达“填写关联交易”页面。有两种方式录入相关资料：

方式一：在页面右上方下载模板录入完整后上传文件，即可生成页面；

方式二：在页面直接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继续填写其他资料。

19)到达“填写关联交易”页面。有两种方式录入相关资料：

方式一：在页面右上方下载模板录入完整后上传文件，即可生成页面；

方式二：在页面直接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继续填写其他资料。

20)到达“填写关联交易”页面。有两种方式录入相关资料：

方式一：在页面右上方下载模板录入完整后上传文件，即可生成页面；

方式二：在页面直接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继续填写其他资料。

21)到达“填写关联交易”页面。有两种方式录入相关资料：

方式一：在页面右上方下载模板录入完整后上传文件，即可生成页面；

方式二：在页面直接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继续填写其他资料。

22)到达“填写关联交易”页面。有两种方式录入相关资料：

方式一：在页面右上方下载模板录入完整后上传文件，即可生成页面；

方式二：在页面直接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继续填写其他资料。

23)到达“填写关联交易”页面。有两种方式录入相关资料：

方式一：在页面右上方下载模板录入完整后上传文件，即可生成页面；

方式二：在页面直接填写，完成后